



# 營業部通報

TO：加盟商、營業所、部區

發訊人：順心營業部 2015/7/20

AN 150714

主旨：「順心車商聯盟」介紹車回廠仲介佣金發放協議書說明由

-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介紹車佣金應為執行業務所得，領取人需簽訂『佣金發放協議書』。
  - 1、協助金發放對象屬「個人」，車商需提供匯款帳號、存摺及身分證影本，並以個人簽訂協議書，代扣 10% 所得稅額及補充保費後發放。
  - 2、協助金發放對象屬「公司行號」，車商需提供公司行號匯款帳號、存摺、負責人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並以公司行號簽訂協議書，協助金需車商開立發票向 SYM 請款。
- 二、請各區域主任協助車商簽訂「佣金發放協議書」(如附件)一式兩份及相關文件，並轉至順心營業部。
- 三、以上，敬請知悉。

順心營業部：

王承志 2015/7/20

## 「順心車商聯盟」介紹車輛回廠仲介佣金發放協議書

立書人：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於訂約期間介紹客戶車輛進廠維修保養之仲介佣金發放方式及規範雙方同意簽立本協議書。

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同意於協議期間內，以甲方為其主要仲介之服務廠；甲方因乙方之仲介而交易成立且符合甲方之維修條件，則發予乙方仲介佣金以茲報酬。若交易不成立，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仲介佣金。

第二條：乙方需提供匯款帳號、存摺影本、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予甲方，以利完成匯款之相關作業。

(乙方匯款帳戶帳號：\_\_\_\_\_)

若因乙方提供之資料有誤，使甲方匯款錯誤，乙方不得要求重為匯款或賠償。

(乙方匯款帳戶帳號應事先提供甲方建檔維護)

第三條：乙方同意甲方依法就源代為扣繳所得稅額 10% 及補充健保費後發放，並於所得年度結算給付乙方所得扣繳憑單。

註：二代健保條款以單筆發放協助金獎金 5000 元以下免扣款。

單筆發放協助金獎金超過 5000 元則以獎金為基數乘以 2% 費率。

第四條：針對本協議書內容有任何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協議期間內甲方不需任何理由，得於 1 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協議。

第五條：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如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協議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以附款補充之。

甲 方：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游 木 誠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50 號 1 樓

統 編：84897156

總公司大小章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統 編/身分證號碼：□□□□□□□□□□

廠商用印處  
(不可使用發票章或店章)